

副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遞送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新屋區新屋國民小學 函

地址：32750桃園市新屋區新生里中正路19
6號

承辦人：人事室主任 鍾承東

電話：03-4200026*710

電子信箱：tung4777921@gmail.com

受文者：本校人事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8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屋小人字第112000631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無

主旨：茲敦聘台端兼任本校112學年度教師評審委員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辦理。

二、本屆委員任期自112年9月1日起至113年8月31日止，組成如下：

(一)當然委員：邱正剛校長兼召集人、家長會會長曾憲陽及教師會代表羅啟仁教師等3人。

(二)票選委員：陳喜蓮主任、林明輝主任、陳湘敏組長、羅淑慧教師、陳秀慧教師、連建皓教師、劉芳君教師、林靜婷教師、梁新珍教師及賴柔穎教師等10人。

三、上述當然委員如於任期中出缺，由繼任職務者或家長會教師會另推派代表；票選委員出缺時，由各所屬群組另推派教師遞補之，遞補人員任期均自出缺日起至本學年度任期屆滿為止。

正本：邱正剛委員、曾憲陽委員、羅啟仁委員、陳喜蓮委員、林明輝委員、陳湘敏委員、羅淑慧委員、陳秀慧委員、連建皓委員、劉芳君委員、林靜婷委員、梁新珍委員、賴柔穎委員

副本：本校人事室

校長 邱正剛